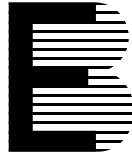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鎮江市
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光大鎮江(由本公司成立並間接全資擁有之項目公司)及鎮江市管理局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下列協議：

- (a) 由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鎮江市管理局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授予光大鎮江特許經營權，以獨家投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垃圾焚燒發電廠；
- (b) 由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訂立之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據此，光大鎮江將根據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向鎮江市管理局提供若干垃圾處理服務。

就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而言，由於總資產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簽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光大鎮江(由本公司成立並間接全資擁有之項目公司)及鎮江市管理局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下列正式協議：

- (a) 由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鎮江市管理局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授予光大鎮江特許經營權，以獨家投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垃圾焚燒發電廠；
- (b) 由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訂立之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據此，光大鎮江將根據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向鎮江市管理局提供若干垃圾處理服務。

特許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訂約方：** 光大鎮江
鎮江市管理局
- 授予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規定，鎮江市管理局根據該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授予光大鎮江特許經營權，以獨家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垃圾焚燒發電廠。
- 特許經營年期：** 由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30 年。有關年期可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之規定，在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雙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或在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予以延長。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額：** 誠如商務方案所載，估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413,338,300 元（相當於約 469,015,000 港元），其中(a)人民幣 186,002,200 元（相當於約 211,057,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注入光大鎮江註冊資本之資金提供；及(b)人民幣 227,336,100 元（相當於約 257,958,000 港元）將由光大鎮江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有關光大鎮江收取特許經營權的收益權之質押；及(ii)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有資產及設施而訂立之質押。

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建造時間表： 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建造工程將於建造工程動工日期開始，有關日期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預期初步完工日期為建造工程動工日期起 16 個月屆滿之日。

預期最終完工日期為建造工程動工日期起 22 個月屆滿之日。

上述日期可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之規定，並在鎮江市管理局之同意下予以押後。

營運及維護擔保： 由最終完工日期起計，至移交日期後 12 個月或提前終止日期後 3 個月止期間內，光大鎮江將向鎮江市管理局提供擔保函，有關擔保函須由鎮江市管理局認為可接受的金融機構提供，作為光大鎮江將履行其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有關營運及維護垃圾焚燒發電廠之責任之履約擔保。

第一份擔保函將於履約擔保函獲解除前的 30 日內提供（而所有隨後的擔保函均須於之前的一份擔保函到期屆滿前 60 日提供），擔保的金額如下：(a)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一個營運年度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9,078,000 港元）；及(b)垃圾焚燒發電廠其後各個營運年度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9,078,000 港元）或相當於之前一年應付垃圾處理服務費 30% 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移交日期轉移資產： 於移交日期，光大鎮江將在不予收取額外代價之情況下，向鎮江市管理局或其指定人士轉移垃圾焚燒發電廠之一切不應設有任何產權負擔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設施、設備、建築物、結構物及其他有形資產、知識產權以及使用權。如鎮江市管理局決定再次授出特許經營權，只要法律容許，則光大鎮江有權在同一條件下優先獲得該權利。

垃圾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光大鎮江與鎮江市管理局簽訂的垃圾處理服務協議的規定，鎮江市管理局同意於聘用期限內聘請光大鎮江為鎮江市管理局獨家提供安全、穩定及持續不斷的垃圾處理服務。

光大鎮江於聘用期限內有責任根據垃圾處理協議之條款，使垃圾焚燒發電廠之設施及設備維持於良好狀況。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為確保國家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環保定為高度重視的項目。隨著社會大眾日漸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性，中國環保業存在無限發展商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本集團至今已在江蘇省的蘇州、宜興、江陰及常州,以及山東省的濟南參與發展多個垃圾處理項目,各個項目均進展理想。鑑於上述項目取得成功,故本集團希望在江蘇省進一步拓展其垃圾處理業務,而簽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江蘇地區環保業界之領導地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之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而言,由於總資產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簽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業務。生活垃圾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發展方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鎮江市管理局為專責處理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城市管理事宜之政府機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所載交易之對手方(即鎮江市管理局)為獨立第三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過往從無與鎮江市管理局訂立任何交易或建立任何關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務方案」	指	隨附特許經營權協議作為附件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商務方案;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鎮江市管理局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授予光大鎮江之特許經營權,以獨家投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垃圾焚燒發電廠;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由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正式訂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鎮江市管理局向光大鎮江授出特許經營權;

「 建造工程動工日期 」	指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造工程之動工日期，有關日期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提前終止日期 」	指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日期；
「 光大鎮江 」	指	光大環保能源（鎮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預期最終完工日期 」	指	特許經營權協議所預期之建造工程最終完工日期，有關日期為建造工程動工日期起 22 個月屆滿之日；
「 預期初步完工日期 」	指	特許經營權協議所預期之建造工程初步完工日期，有關日期為建造工程動工日期起 16 個月屆滿之日；
「 最終完工日期 」	指	鎮江市管理局就垃圾焚燒發電廠建造工程進行最終驗收後發出運營確認函之日，或進行上述最終驗收之後第 4 個工作日（如鎮江市管理局在進行上述最終驗收後 3 個工作日內並無就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運營確認函或作出整改通知）；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者 」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之第三者；
「 初步完工日期 」	指	鎮江市管理局就垃圾焚燒發電廠建造工程進行初步驗收後發出初步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或在進行上述初步驗收之後第 6 個工作日（如鎮江市管理局在進行上述初步驗收後 5 個工作日內並無就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初步驗收合格證書或作出整改通知）；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擔保」	指	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簽立後 5 個工作日之內發出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694,000 港元）之履約擔保函，旨在擔保本公司及光大鎮江將履行彼等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聘用期限」	指	由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30 年；
「移交日期」	指	緊隨特許經營年期屆滿日期之後的工作日；
「垃圾處理服務協議」	指	光大鎮江及鎮江市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正式訂立之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據此，光大鎮江將根據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之規定，為鎮江市管理局提供若干垃圾處理服務；
「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光大鎮江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規定將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建設、營運及管理之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有關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建設、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項目，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已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授出；及
「鎮江市管理局」	指	鎮江市城市管理局，專責處理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城市管理事宜之政府機關。

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 1.0 元=1.1347 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驄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